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03 年 11 月 17 日（一）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樓 2 樓 A204 會議室

主席：陳曉嫻主任

記錄：吳芷寧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壹、上次會議交辦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會議	案由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1	103.8.2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	本中心擬於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徵聘具法學、政治學及東南亞語言專長之專任教師一名，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業已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解除列管
2	103.8.2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	有關遴聘 103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委員之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p>一、本中心擬推薦體育學系呂香珠主任、教育學系林彩岫主任、英語學系廖美玲主任、語文教育學系楊裕賢主任、資訊工程學系孔崇旭主任、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羅豪章主任、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莊育振主任、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王志宏召集人等 8 位校內通識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陳請校長擇聘 3 至 6 名；另推薦中原大學張光正校長、前教育部長黃榮村教授及日月行館國際觀光酒店湯文萬董事長等 3 位校外通識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陳請校長擇聘 1 至 2 名。</p> <p>二、有關學生代表人選，建請學生會推薦 1 名該會幹部擔任。</p>	業已陳請校長圈選委員名單，並由學生會推薦一名學生代表。	解除列管

3	103.8.27 103 學年 度第 1 學 期第 1 次 中心會議	有關遴聘 103 學年 度通識教育中心課 程委員會委員之相 關事宜，提請 討 論。	<p>一、本中心擬推薦美術學系蕭寶玲主任、音樂學系主任許智惠主任、數學教育學系林原宏教授、英語學系王雅茵副教授、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陳麗文助理教授、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李家宗助理教授、通識教育中心陳純瑩副教授、通識教育中心黃森泉副教授等 8 位校內通識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陳請 校長擇聘 3 至 6 名；另推薦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劉柏宏院長、大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宋秀娟主任、社團法人台中律師公會陳怡成理事長等 3 位校外通識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陳請 校長擇聘 1 至 2 名。</p> <p>二、有關學生代表人選，建請學生會推薦 1 名該會幹部擔任；另針對畢業生代表人選，本中心擬聘請語文教育學系畢業生羅婉華小姐擔任。</p>	業已陳請 校長圈選 委員名 單，並由學 生會推薦 一名學生 代表。	解除列管
4	103.8.27 103 學年 度第 1 學 期第 1 次 中心會議	有關遴聘 103 學年 度通識教育中心教 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之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本中心擬推薦特殊教育學系洪榮照教授、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郭伯臣教授、資訊工程學系王曉璿教授、美術學系魏炎順教授、教育學系林彩岫教授、幼兒教育學系魏美惠教授、音樂學系許智惠教授、國際企業學系龔昶元教授，陳請校長擇聘 6 名。	業已陳請 校長圈選 委員名單。	解除列管

## 貳、報告事項

- 一、本中心預計於 103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5 日辦理「通識教育週」活動，其中包含「藝術陶冶領域通識課程學生學習成果展」及「待用咖啡與待用餐點」宣傳推廣相關活動。
- 二、為瞭解逢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對於創新通識課程之規劃與推動方式，以及該校外語中心及閱讀書寫中心之空間規劃與運作模式，本中心及語文教育學系楊裕賢主任業於 9 月 30 日（二）上午至逢甲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進行參訪，並共同參與「通識前瞻課程規劃與實踐交流分享座談會」。
- 三、本中心業於 9 月 15 日召開中心行政會議完畢，會中除規畫 103 學年度之工作事項及辦理時程外，並審核核心課程教學助理、博雅講堂課程教學助理申請完畢，並研擬針對通識課程（含核心及非核心）未來一併由本中心辦理教學助理申請之補助原則。
- 四、針對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選修課程之開設，業於 9 月 24 日發放「支援通識課程開課調查通知」予各系所，並於 11 月 14 日完成線上開課系統之登錄。
- 五、為有效推展數位學習之理念、運用 MOOCs 課程資源，以達翻轉教室與精進通識課程之目的，本中心游雅雯老師於 10 月 24 日及 10 月 31 日於「教育法律與實例」通識課程中，採用 MOOCs 系統邀請台中市居仁國中李冠賢學務主任，及桃園市八德國中劉宴誌老師共同參與課堂討論，學生亦透過該系統對校外專家學者進行提問互動。歡迎有意願使用 MOOCs 系統之教師向本中心洽詢。
- 六、為精進本校通識課程教學品質，並培養學生具備公民核心能力，本中心於本(103)年 3 月底前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教育部資科司於 7 月 29 日公告申請結果，本中心張明純老師提出之「全球化與台灣社會」通識選修課程獲得 B 類計畫之申請補助。
- 七、本中心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博雅講堂（三）－開心音樂教室」通識選修課程，由本中心陳曉嫻主任邀請角頭音樂創辦人張四十三先生及流行音樂界知名人士擔任課程主講人。
- 八、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一國文會考於開學第四週、第五週辦理完畢，並預定於 10 月 28 日（二）15：30 至 17：30 進行補考。
- 九、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一英文普測於開學第四週辦理完畢，並於 10 月 21 日（二）15：30 至 17：30 辦理補考完畢。
- 十、本學期辦理之英文門檻相關措施如下：
  - （一）辦理英文會考：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英文會考業於 10 月 22 日（三）辦理完畢，報考人數共 344 人；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英文會考預計

於 12 月下旬辦理。

(二) 辦理英文加強班：103 學年度英文加強班報名時間至 10 月 31 日止，上課時間為 103 年 11 月 3 日至 104 年 1 月 8 日每週一、週四 18:30 至 22:00。

(三) 辦理 TOEIC 校園考試：本學期校園 TOEIC 考試預訂於 12 月 20 日（六）下午 2 時舉行，報名對象為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報名時間自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19 日止。

十一、為鼓勵同學多參與本校辦理之講座活動，及地區博物館、文化館辦理之藝文展演活動，以吸收多元化之知識、拓展視野，並提升自主學習之精神，本中心持續辦理通識護照認證兌獎活動，103 學年度通識護照已於開學後全數發放完畢。

###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本校教務處之建議，未來有關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申請，將改由本中心自行辦理相關申請補助。據此，本中心擬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附件一）為未來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補助原則。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有關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開設實施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為提升本校通識課程之多元性，並培養學生具備自主學習、表達溝通及獨立思考等創新規劃能力，本中心擬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開設實施辦法」（附件二），以提升通識課程彈性及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通識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補助要點」修正，提請 討論。

說明：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補助要點」（附件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補助要點」修正草案（附件四），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附件五），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 時 50 分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草案)

103 年○月○日 103 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通識課程教學品質、提高學生學習成效，特設置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並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主要任務在於協助通識授課教師進行教學活動、準備上課資料、運用教學設備、參與上課活動、協助批改作業或報告、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提供課業諮詢服務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導工作，故不包括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辦公室之行政業務，及教師個人學術研究之庶務工作。

三、本校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依據各項教學活動之需求，分為以下四類，其類別及申請資格如下：

## (一) 大班授課教學助理

為配合通識課程實施大班授課之需求(修課學生人數需達七十六人以上者)，在授課教師之指導監督下，得申請配置教學助理，以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

## (二) 講座型課程教學助理

為配合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開設講座型通識課程之需求，在主持教師之指導監督下，得申請配置教學助理，以協助教師及外聘講座教授進行教學活動。

## (三) 精進通識課程教學助理

對於有意提升通識課程教學品質、深化通識課程授課內涵，並提高學生學習成效之通識授課教師，得申請配置教學助理，以達精進通識課程之目的。

## (四) 實驗及實作類課程教學助理

為配合實驗及實作類通識課程之教學需求，在授課教師之指導監督下，得申請配置教學助理，以協助教師帶領修課學生進行實驗及實作等教學活動。

四、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申請、審核及薪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有關每學期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核發名額，由本中心視當年度經費編列情形彈性調整。符合申請資格之通識授課教師及主管單位應配合本校選課作業方式，於每學期開學前提出申請，申請時間以本中心公告通知為主，未依時間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二) 通識授課教師於申請通識課程教學助理時，得先預估修課學生人數，以填寫通識課程教學助理申請書(如附表一);經正式加退選後，如修課學生人數不符合該類別通識課程教學助理申請之相關規定，則該補助案予以取消，由備取申請案依序遞補之。申請精進通識課程教學助理類別之課程，需檢附精進通識課程教學方案計畫申請書(如附表二)，以利本中心審核其內容。
- (三) 每一門通識課程僅能申請一種類別之教學助理;同一位通識授課教師每學期可提出申請之課程科目數不限，惟應自行排定申請之優先順序。
- (四) 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配置優先順序如下：大班授課、講座型課程、精進通識課程、實驗及實作類課程。
- (五) 獲配置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授課教師，得自行擇聘一或多名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協助教學工作;每位通識課程教學助理至多可擔任二份教學助理工作。擔任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本校在學學生，以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含研究生)為原則。
- (六) 獲聘任為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本校在學學生，每學期至少需參加一場由本中心辦理之教學助理研習培訓活動，因特殊原因未依規定出席者，應參加補訓。對於擔任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並善盡職責者，本中心於學期結束後發給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合格證書。
- (七) 擔任大班授課之通識課程教學助理，每班級每學期可申請之工作時數以八十小時為原則，擔任其他類別通識課程之教學助理，每班級每學期可申請之工作時數以六十小時為原則，然本中心得依據前學期獲配置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課程實施成效，及當年度經費編列情形，微幅調整當學期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核發工作時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薪資之核發月數，每學期以四個月為限(上學期：十月份至次年一月份、下學期：三月份至六月份)，其時薪則依據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按時計酬標準支給。
- (八) 獲配置大班授課教學助理之通識課程，經正式加退選後，若修課學生人數未達申請標準者，通識課程教學助理每學期可申請之工作時數依下列原則辦理：
- 1.修課人數達六十一至六十五人者：以六十五小時為上限。
  - 2.修課人數達六十六至七十人者：以七十小時為上限。
  - 3.修課人數達七十一至七十五人者：以七十五小時為上限。
- (九) 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因加退選人數變動而停止工作者，其當月份薪資依實際工作時數核發。
- (十) 有關每學期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配置，及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實施成

效之評選，經本中心行政會議審查後議決。

五、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之成效管考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凡獲配置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課程，應於學期結束後兩週內繳交「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教學成果報告書」(如附表三)。

(二) 針對通識課程教學助理適任度之考核，以教學助理評量表(如附表四)及相關行政事務執行情形為依據。

(三) 獲配置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課程實施成效，以教學成果報告書為評估依據，並作為授課教師未來申請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參考。

六、本要點所需支付之通識課程教學助理薪資，由本中心專項業務費項下支應。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 103 年○月○日 103 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審議通，  
由 103 年○月○日校長核准，103 年○月○日公告施行。

附表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學期  
通識課程教學助理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由本中心填寫)

申請教師		服務單位	
課程名稱		課程學分數	
修課人數	_____人(預估)	申請教學助理人數	_____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教學助理	姓名： 系級： 聯絡電話： E-mail：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班授課教學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進通識課程教學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講座型課程教學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及實作類課程教學助理		
教學助理 工作類型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蒐集教學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帶領分組討論、實驗或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聆聽上課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批改學生作業或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製作教學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指導學生課業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維護網頁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教師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通識教育中心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申請，原因：_____			



## 二、課程大綱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 (一) 課程目標

### (二) 課程理念描述

### (三) 授課內容

1. 第一週
2. 第二週
3. 第三週
4. 第四週
5. 第五週
6. 第六週
7. 第七週
8. 第八週
9. 第九週
10. 第十週
11. 第十一週
12. 第十二週
13. 第十三週
14. 第十四週
15. 第十五週
16. 第十六週
17. 第十七週
18. 第十八週

### (四) 主要教材與用書

### (五) 教學方式

### (六) 評量方式

### (七) 建議事項

### 三、指導教學助理說明

※請教師詳填指導說明（下列為參考選項）

(一)教師說明如何與教學助理進行互動

(二)教師如何指導教學助理帶領小組討論

(三)教師如何教導教學助理幫助學生學習，並增進教學品質

### 四、預期成效

**【本頁如不敷使用，敬請增頁填寫】**

附表二

## 精進通識課程教學方案計畫申請書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姓名 (人數及姓名應與申請人一致)			
一、問題意識 (請說明申請教師基於何種原因，認為該門通識課程教學內容需精進，及本課程所欲解決的具體問題為何?)			
二、課程目標 (請說明在前述問題意識下，本課程於精進調整後，含括的公民基本能力，以及具體課程目標為何?)			
三、教學進度及內容規劃 (請說明每週之課程設計與內容安排，如有校外演講者，請載明其姓名、單位及職稱)	週次	課程內容	指定閱讀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第 5 週		
	第 6 週		
	第 7 週		
	第 8 週		
	第 9 週		
	第 10 週		
	第 11 週		
	第 12 週		
	第 13 週		
	第 14 週		
	第 15 週		
第 16 週			

	第 17 週		
	第 18 週		
四、教學助理規劃	(未申請教學助理免填)		
五、參考書籍			
六、上課方式			
七、作業設計	(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學習評量之方式與評分標準)		
八、成績考核			
九、方案執行預期成果			
十、其他補充資料	(資料若無法寫入本欄位，得於本欄位列出資料名稱後獨立檢附)		

附表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學期  
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教學成果報告書**

**一、基本資料**

授課教師		單位/職稱	
課程名稱		修課人數	
課程學分數		上課地點	
聘任教學助理人數	共____人（博士生____ 碩士生____ 大學生____）		
教學助理工作類型（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蒐集教學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帶領分組討論、實驗或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聆聽上課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批改學生作業或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製作教學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指導學生課業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維護網頁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授課教師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通識教育中心	

**二、實施成果**

- (一)請詳述本課程之實施歷程及教學改進事項，並敘明其實施成效。
- (二)課程實施之心得及建議。

**三、其他課程資料**

※檢附內容如每週上課內容、戶外教學或參訪內容、學生作業或心得、學生回饋資料、上課照片等相關資料。

備註：授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後兩週內繳交成果報告書至通識教育中心。

附表四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學期 通識課程教學助理評量表

教學助理資料	
擔任教學助理之課程名稱：	
教學助理姓名：	系所/班級：

(一)教學助理考核表：請依教學助理實際表現填寫。

項 目	非常 同意	同 意	普 通	不 同 意	非常 不同 意
1. TA 具有教學熱忱、工作態度認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整體而言，TA 對您的教學有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學助理是位盡責的好 TA。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TA 適合頒給教學助理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推薦該 TA 為優良 TA 候選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TA 會於課前主動與您討論課程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TA 會主動至課堂參與聆聽上課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TA 會協助教師將課程網頁即時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TA 能適當回應學生的提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教學助理協助教學具體優良事蹟

說明：1.請依教學助理實際表現填寫。

2.若有不適合頒給『教學助理證明書』者，亦可於此項下說明原因。

(三) 本課程教學助理是否有效促進學生之學習？請詳述本課程採行教學助理制度之優缺點。

備註：授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後兩週內繳交教學助理評量表至通識教育中心。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開設實施辦法（草案）

103 年○月○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通識選修課程教學品質、增加課程之開課彈性，並培養學生具備自主學習、表達溝通及獨立思考等創新規劃能力，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開設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提升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之教學內容深度及廣度，依照本校整體通識課程架構，將其歸類為通識選修課程「博雅講堂」之範疇。  
修習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且成績及格之學分，可採抵為本校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任一領域學分。

第三條 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之規劃須符合下列原則：

- 一、課程主題符合本校通識教育目標，並具備跨領域之授課內涵。
- 二、課程內容規劃適當，得以培養學生多元核心能力。
- 三、擔任此一課程之授課老師，須符合該課程所應具備之專長領域能力。

第四條 針對新增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之開設程序如下：

- 一、由學生依據課程主題及授課內容，自行規劃設計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之教學大綱（如附表），並邀請本校一至多名專兼任教師，擔任該課程之授課老師。若學生因故無法邀請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該課程之授課老師，亦可尋求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協助邀請及推薦，或由本中心依據本校聘任兼任教師之相關規定，聘請校外教師擔任該課程之授課老師。
- 二、對於新增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之審查流程，除應備妥教學大綱，亦須檢附該課程授課老師之相關學經歷文件，經本中心課程研究小組會議初審，學生於修訂授課內容後，提送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開課。

有關新增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均須依據本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針對當學期擬新增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至少須於前一學期召開本中心課程研究小組會議前提出申請，並檢附二十人以上連署同意之修課學生名單，以確保課程之開設、維護學生修課權益。

關於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之開課科目數量，一學年以三門課程為上限。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於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 103 年○月○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由 103 年○月○日校長核准，103 年○月○日公告施行。

附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教學大綱

科目名稱	中文	博雅講堂(二)—○○○○			
	English				
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學分	2學分	授課老師	
必選修別	選修	授課語言	中文/英文	開課年級	一~三
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	不限				
核心能力☑ (請勾選主要核心能力2-3項)	<input type="checkbox"/> 道德內省力 <input type="checkbox"/> 邏輯批判力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合作力 <input type="checkbox"/> 統整創新力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運用力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規劃力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賞析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實踐力		
課程目標					
課程介紹					
授課內容 (課程進行方式說明；請詳述授課時數與課程內容之安排)	<p>範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月○日下午 1:00~4:00。探討 3D 列印技術為台灣社會帶來的挑戰與機會。</li> <li>○月○日下午 2:00~5:00。了解 3D 列印技術之歷史與創新應用實作過程。</li> <li>○月○日上午 10:00~12:00。自選創作主題、分組討論與實作。</li> </ol> <p>(以此類推)</p> <p><u>共計 36 小時</u></p>				
課程要求	(團隊合作方式、記錄方式)				
預期成果	(成果與發表方式)				
主要教材與用書					
其他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補助要點

97年4月1日9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於102年10月22日10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提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在學期間參加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通過並取得證明文件者得申請補助，應屆畢業生於在學期間通過檢定者，須於當年六月底前提出申請。
- 三、外語能力檢定補助標準如下：
  - (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或其它相當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者(97學年以前入學之學生以中級(含)以上為補助標準)，各類英語能力測驗成績比較參考表如附件一，其獎助金額依據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公佈之全民英檢報名費調整之，惟參加全民英檢以外相關英語能力測驗者，若初、複試報名費低於全民英檢，則以實際支付報名費為獎助金額；若初、複試報名費高於全民英檢者，則以全民英檢該類測驗報名費為獎助金額。
  - (二)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二級以上者，補助全額報名費。
  - (三)通過B1級德語檢定考試以上者，補助全額報名費。
  - (四)通過法語鑑定文憑 DELF1 級以上者，補助全額報名費。前項補助每位同學同一等級只能擇一考試類別提出申請，且每級檢定考試補助以乙次為限。
- 四、申請學生應備妥下列文件至通識教育中心辦理：
  - (一)本校獎助學生參與校外外語能力測驗申請表乙份。
  - (二)學生證或畢業證書。
  - (三)身分證(或護照)。
  - (四)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影本，若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應另檢附足資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如護照等)以供驗證。
  - (五)報名費收據正本。
  - (六)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或金融卡影本。
  - (七)領據。
- 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加強通識教育(外語檢定)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並視當年度經費編列情形彈性調整，用完即止。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102年10月22日10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由102年12月1日校長核准，102年12月2日公告施行。

CEF 架構與各項英語檢定等級標準對照表

能力指標 考試名稱	基本門檻標準 A2(基礎級)	中級門檻標準 B1(進階級)	中高級門檻標準 B2 (高階級)	C1 (流利級)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企業英檢 (GEPT Pro)	---	60 分以上	90 分以上	---
多益測驗 (TOEIC)	350	550	750	880
新制多益測驗 (NEW TOEIC)	225	550	785	945
多益普級測驗 (TOEIC Bridge)	134	170	---	---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160	240	310	400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337	460	543	627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24	57	87	110
雅思 (IELTS)	3.0 以上	4.0 以上	5.5 以上	6.5 以上
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130-169 第二級 120-179	第一級 170-240 第二級 180-239	第二級 240-360	---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 105-149 口說 S-1+	筆試 150-194 口說 S-2	筆試 195-239 口說 S-2+	筆試 240-330 口說 S-3 以上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Key English Test (KET)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ALTE Level 1	ALTE Level 2	ALTE Level 3	ALTE Level 4

資料來源：教育部 95 年 8 月 11 日台(二)字第 0950114073 號函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102 年 5 月 22 日 102 英檢二字第 0015 號函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97年4月1日9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0月22日10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月0日103學年度第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提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在學期間參加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通過並取得證明文件者得申請補助，應屆畢業生於在學期間通過檢定者，須於當年六月底前提出申請。

三、外語能力檢定補助標準如下：

(一) 本校非英語學系學生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或其它相當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者、英語學系學生通過全民英檢高級以上或其它相當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97學年以前入學之學生以中級(含)以上為補助標準)，各類英語能力測驗成績比較參考表如附件一，其獎助金額依據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公佈之全民英檢報名費調整之，惟參加全民英檢以外相關英語能力測驗者，若初、複試報名費低於全民英檢，則以實際支付報名費為獎助金額；若初、複試報名費高於全民英檢者，則以全民英檢該類測驗報名費為獎助金額；若全民英檢無相關報名費者，則以全額補助為原則。

(二) 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二級、外語能力測驗(FLPT)195分以上者，補助全額報名費。

~~(三) 通過B1級德語檢定考試以上者，補助全額報名費。~~

(三) 通過韓國語文能力測驗三級以上者，補助全額報名費。

~~(四) 通過法語鑑定文憑DELF1級以上者，補助全額報名費。~~

(四) 其他語言通過相當於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級以上者，補助全額報名費。

(五) 若申請之語言檢定等級無法對應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者，則須依本要點提出申請，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逐案審查。

前項補助每位同學同一等級只能擇一考試類別提出申請，且每級檢定考試補助以乙次為限。

四、申請學生應備妥下列文件至通識教育中心本中心辦理：

(一) 本校獎助學生參與校外外語能力測驗申請表乙份。

(二) 學生證或畢業證書。

(三) 身分證(或護照)。

(四) 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影本，若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

單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應另檢附足資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如護照等)以供驗證。

(五) 報名費收據正本。

(六)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或金融卡影本。

(七) 領據。

五、申請學生須於下列期限內辦理申請：

(一) 每年4月底或11月底前。

(二) 應屆畢業生須於當年4月底前提出申請。

~~五~~→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加強通識教育(外語檢定)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並視當年度經費編列情形彈性調整，用完即止。

~~六~~→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102年10月22日10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由102年12月1日校長核准，102年12月2日公告施行。

CEF 架構與各項英語檢定等級標準對照表

能力指標 考試名稱	基本門檻標準 A2 (基礎級)	中級門檻標準 B1 (進階級)	中高級門檻標準 B2 (高階級)	C1 (流利級)	C2 (精通級)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企業英檢 (GEPT Pro)	---	60 分以上	90 分以上	---	---
新制多益測驗 (NEW TOEIC)	225	550	785	945	---
多益普級測驗 (TOEIC Bridge)	134	170	---	---	---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160	240	310	400	---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337	460	543	627	---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24	57	87	110	---
雅思 (IELTS)	3.0 以上	4.0 以上	5.5 以上	6.5 以上	7.5 以上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130-169 第二級 120-179	第一級 170-240 第二級 180-239	第二級 240-360	---	---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 105-149 口說 S-1+	筆試 150-194 口說 S-2	筆試 195-239 口說 S-2+	筆試 240-330 口說 S-3 以上	---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Key English Test (KET)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CPE)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ALTE Level 1	ALTE Level 2	ALTE Level 3	ALTE Level 4	ALTE Level 5

資料來源：教育部 95 年 8 月 11 日台中(二)字第 0950114073 號函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102 年 5 月 22 日 102 英檢二字第 0015 號函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補助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凡本校<del>大學部</del>學生在學期間參加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通過並取得證明文件者得申請補助，<del>應屆畢業生於在學期間通過檢定者，須於當年六月底前提出申請。</del></p>	<p>二、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在學期間參加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通過並取得證明文件者得申請補助，應屆畢業生於在學期間通過檢定者，須於當年六月底前提出申請。</p>	<p>刪除大學部限制，並調整申請期限至第六點。</p>
<p>三、外語能力檢定補助標準如下：            (一) <u>本校非英語學系學生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或其它相當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者、英語學系學生通過全民英檢高級以上或其它相當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97學年以前入學之學生以中級(含)以上為補助標準)</u>，各類英語能力測驗成績比較參考表如附件一，其獎助金額依據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公佈之全民英檢報名費調整之，惟參加全民英檢以外相關英語能力測驗者，若初、複試報名費低於全民英檢，則以實際支付報名費為獎助金額；若初、複試報名費高於全民英檢者，則以全民英檢該類測驗報名費為獎助金額；<u>若全民英檢無相關報名費者，則以全額補助為原則。</u>            (二) <u>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二級、外語能力測驗 (FLPT) 195 分以上者</u>，補助全額報名費。            (三) <u>通過韓國語文能力測驗三級以上者</u>，補助全額報名費。</p>	<p>三、外語能力檢定補助標準如下：            (一)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或其它相當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者(97 學年以前入學之學生以中級(含)以上為補助標準)，各類英語能力測驗成績比較參考表如附件一，其獎助金額依據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公佈之全民英檢報名費調整之，惟參加全民英檢以外相關英語能力測驗者，若初、複試報名費低於全民英檢，則以實際支付報名費為獎助金額；若初、複試報名費高於全民英檢者，則以全民英檢該類測驗報名費為獎助金額。            (二) 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二級以上者，補助全額報名費。  <del>(三)通過 B1 級德語檢定考試以上者，補助全額報名費。</del>  <del>(四)通過法語鑑定文憑 DELF 1 級以上者，補助全額報名費。</del>            前項補助每位同學同一等級只能擇一考試類別提出申請，且每級檢定考試補助以乙次為限。</p>	<p>(一) 1. 因英語系英文畢業門檻為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為符合公平性，故修正條文。            2.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所公佈之全民英檢報名費最高等級僅至高級，優級測驗因僅受理學校、機關、團體委託以專案方式辦理，故無固定之報名費用，故修正條文。            (二) 增列日本語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分數。            (三) 增列韓語獎勵標準。            (四) 法語、德語等其他語言整合至本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 <u>其他語言通過相當於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級以上者，補助全額報名費。</u></p> <p>(五) <u>若申請之語言檢定等級無法對應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者，則須依本要點提出申請，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逐案審查。</u></p> <p>前項補助每位同學同一等級只能擇一考試類別提出申請，且每級檢定考試補助以乙次為限。</p>		
<p>四、申請學生應備妥下列文件至<u>通識教育中心本中心</u>辦理：</p> <p>(一) 本校獎助學生參與校外外語能力測驗申請表乙份。</p> <p>(二) 學生證或畢業證書。</p> <p>(三) 身分證（或護照）。</p> <p>(四) 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影本，若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應另檢附足資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如護照等）以供驗證。</p> <p>(五) 報名費收據正本。</p> <p>(六)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或金融卡影本。</p> <p>(七) 領據。</p>	<p>四、申請學生應備妥下列文件至通識教育中心辦理：</p> <p>(一) 本校獎助學生參與校外外語能力測驗申請表乙份。</p> <p>(二) 學生證或畢業證書。</p> <p>(三) 身分證（或護照）。</p> <p>(四) 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影本，若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應另檢附足資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如護照等）以供驗證。</p> <p>(五) 報名費收據正本。</p> <p>(六)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或金融卡影本。</p> <p>(七) 領據。</p>	修正文字。
<p>五、申請學生須於下列期限內辦理申請：</p> <p>(一) 每年 4 月底、11 月底前。</p> <p>(二) 應屆畢業生須於當年 4 月底前提出申請。</p>	新增申請期限。	新增申請期限。
<p>五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加強通識教育（外語檢定）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並視當年度經費編列情形彈性調整，用完即止。</p>	<p>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加強通識教育（外語檢定）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並視當年度經費編列情形彈性調整，用完即止。</p>	調整編號。
<p>六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調整編號。

